

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2年版)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科室、单位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七0号)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经营活动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人力资源市场科
2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(劳动部令第九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。	技工院校	1.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；3.助学金、免学费等资助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2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教育培训科
3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)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教育培训科

